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916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# 儒意影城

申 请 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2幢平房101号CN区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